

中汇研究

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延期，政策理解与细节适用需谨慎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两份重磅文件，分别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以下简称“6 号公告”）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两份文件对部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情况进行了确认。其中，6 号公告对 25 个税务文件中涉及到的全部到期政策全部给予了延续；7 号公告则对疫情期间的特殊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延续、延续时限给予了明确。针对上述文件，笔者对文件的特点及政策宣贯进行了要点梳理及分析。

第一部分 政策特点

本次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存在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罕见的原文延续。6 号公告通过公告的方式，直接延续的原有税收优惠政策文件的原文。这样的发文方式一方面降低了纳税人的学习成本，减少因税收优惠政策细节变动而引发的财税应对管理成本；另一方面也在一定程度上考验了纳税人甚至基层税务征管部门的税法理解能力。例如部分政策的原有期限是在原文件中的某一条款中约定，而非在文末统一约定，是否也在延续的范畴内，可能引发潜在的征纳争议；

二是涉及范围广。上述两个公告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据不完全统计，共涉及了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在内的 11 个税种，以及包括文化事业建设费、教育费附加在内的 3 类非税收入的优惠政策延续。给业务复杂的纳税人，特别是集团企业、跨地区经营的企业的宣贯学习，带来较大的挑战；

三是疫情期间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相对较大。7 号公告中，对疫情期间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分类延续。其中部分优惠项目（如武汉地区增值税征收率优惠）除了时间调整外，还对实际优惠力度进行了调整；部分优惠项目的延续时点截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应对要点

基于上述特点，我们特作出如下提示：

一、集团企业应统筹学习，重点事项重点提示

集团企业及跨地区企业在营改增后，已经积累了大量的新政宣贯及区域间差异协调解决的经验。本次税收优惠政策的宣贯，仍然需要采取统筹学习的方式，做到财税部门应知应会，重点环节的相关团队及部门应学应懂。同时，对于集团企业而言，部分阶段性税收优惠政策对于企业的实际税务实操，还需要从整体财税运营情况综合分析，做好优惠政策的享受。

1.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延续，反向“税会差异”应关注

关于中汇



中汇税务师事务所是中国规模最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具有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2010-2017 年度连续八年名列本土品牌税务师事务所收入排名第一。总部设在北京，在上海、深圳、杭州、天津、成都、宁波、南京、太原、西宁、济南、乌鲁木齐、福州、武汉、南昌、长沙、郑州、重庆、厦门、海口等 20 个省和直辖市设有子公司，是一家全国性的税务专业服务机构，拥有专业人员 1700 多名，其中注册税务师 600 余名。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本次延续优惠政策中，财税[2018]54号文件关于企业新购进的非不动产类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得以延续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政策对于刺激企业加大投资，提升企业的运营活力，在过去三年中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实务中我们也发现存在一些具体问题，此类问题在优惠政策延续期内，仍需提示集团企业给予关注。一方面，满足条件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是一项反向的“税会差异”。即购入当期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后续年度的会计折旧再进行纳税调整处理。对于常规盈利企业而言，这是缓解购入当期企业税收负担的优惠政策，但对于建设期且投资回报周期较长的企业，购入当期一次性扣除形成亏损，很可能在后续盈利年度时已经超过了企业所得税亏损弥补期限，从而造成企业税收的永久性损失；二是要厘清政策释义，避免误解。对于临界点购入的固定资产，按照文件精神，即使从次年开始折旧，仍然可以享受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优惠政策。

2. 研发加计税收优惠政策延续，重点行业需关注新政

6号公告对财税[2018]99号文件的研发支出加计75%扣除等政策进行了延续。这对于企业科研投入无疑是一针强心剂。同时，对于生产型企业而言，还需要关注本年度政府报告提出的“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建议相关行业企业在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及后续税务时，重点关注针对该政策制定方针的新政细节及覆盖时效，并结合企业所处行业，以准确适用加计扣除政策。

3. 集团企业间无偿资金借贷增值税优惠政策延续，税收细节仍需把控

本次税收优惠政策延续的另一重磅政策，系延续了财税[2019]20号文件中对企业集团内单位（含集团企业）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该政策可谓是采取资金集中管理的集团企业的“定心丸”。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因集团企业内资金借贷或视同资金借贷而引发的内部增值税链条的断裂（贷款利息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但享受优惠的同时，集团企业仍需关注内部资金无偿借贷的企业所得税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集团企业内资金无偿占用的企业所得税视同销售风险；集团企业内资金无偿占用出发的特别纳税调整情形；集团企业本部（或核心企业）对外融资成本因向下属公司提供无偿借贷，而引发上述融资成本属于集团企业本部（或核心企业）“与取得收入无关的支出”从而无法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等风险。

4. 特定优惠政策延续，前置条件未降低要求

除上述对集团企业影响较大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本轮税收优惠政策还对影视行业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文化事业建设费，小微企业、三农金融扶持等普惠金融的增值税，公租房业务的增值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各项税费，农村饮水工程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各项税费，供热企业增值税，易地扶贫搬迁各项税费，金融企业准备金等税收优惠政策均进行了“原文”延续。对于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所覆盖涉及的行业及企业，应在延续享受优惠的同时，利用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衔接的契机，对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要件及条件进行全面复查。做到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的同时，也做好内功建设，合规享受。

二、应对疫情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续，重点关注变化及争议

7号公告重点对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延续情况进行了明确。与6号公告的“原文延续”及“统一延续时间”相比，7号公告中对于应对疫情的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结合防疫形势的变化，做出了较大的调整，需要涉及此类业务的企业给予重点关注。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优惠政策统一

随着湖北疫情的全面缓解，结合湖北防疫工作的情况及经济复苏的局面，本次优惠政策延续时，将湖北原有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与其他地区的减征政策趋同，统一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同时该政策延续至2021年12月31日，

2.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延续，第三方证据需补充

按照7号公告，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以北京为例，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

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则各企业针对参加疫情防控的防疫工作者发放的满足条件的补助，可以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待遇。

3. 特定政策截止期存在差异，需谨慎应对

7 号公告明确，下述政策的税收优惠政策延续期截止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

- 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及适用 3% 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政策；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无论原值是否小于 500 万元），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 对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运输疫情防控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等免征增值税；
- 疫情期间特定公益性捐赠政策的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政策；
- 其他相关政策。

上述特定政策需要特定行业结合各自的经营范围及项目，做出合理性安排。特别的，要准确判定各税种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因为政策延续时点截止在一季度末，故应避免突击确认收入、突击开票等不合规行为，合规适用税收优惠政策。

4. 部分政策仍存执行难度，争议事项有待后续解释

如前所述，针对疫情期间的特定公益性捐赠所得税前全额扣除事项，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发生的亏损结转年限事项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均截止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考虑到企业所得税以年度为汇算清缴时间单位，需综合一个年度的情况统筹判定。故上述政策的“延续”如何具体适用，还有待于政策制定部门的进一步解释。同时也需要涉及的企业对后续政策口径给予足够的关注。

作者：中汇盛胜（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技术总监 孔令文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中汇动态

中汇税务第五期《汇萃堂》顺利举行

3 月 29 日，中汇税务第五期《汇萃堂》线上讲堂顺利举行，共有来自各分支机构的 50 余人参加了会议。来自中汇青海的合伙人李彩霞分享了《探索多元化税务服务业务结构之路》主题，从西北第一家 AAAA 级税务师事务所中汇青海税务师事务所的客户行业结构、业务服务结构等维度进行分析，分享了中汇青海在探索多元化产品业务领域渗透和延伸的经验；中汇四川连续 12 年保持四川省内税务师事务所排名第一，收入已突破一亿元，人力资源管理面临不小的挑战，董事长助理卢建平从人才引进与培养、人才选择和晋升、及对应的人力资源配置制度等方面分享了中汇四川的成功经验与体会，进行了主题为《畅通晋升通道，加强人才引进与培养》的分享；本期讲堂还特别邀请了来自财税智库的专家从财务数据的导入、智能分析填报、自助风险体验与排查、一键申报等方向全面讲解了“企业所得税智能汇算清缴及风险防控系统 v6.0”产品。



《汇萃堂》是中汇面向各分支机构管理层的交流平台，旨在分享各子公司事务所管理、文化建设、业务开拓、产品研发等方面的经验、方法和模式，深入探讨事务所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核心问题，提高集团的整体竞争力。自去年5月开设以来，目前已经举办了五期。

张树学考察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 召开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



3月24日，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树学一行到深圳专题调研税务师高质量发展工作。在调研中，张树学考察了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桂乃希、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吴晓丹陪同考察。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创办于2000年4月，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设立的最早专门从事税务代理工作的全国性专业中介服务机构，是深圳首家获得最高的AAAAA级资质的税务师事务所，深圳地区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规模名列前茅，连续两年荣获行业突出贡献奖一等奖。

参观完毕，召开了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会，会议由张树学主持，中汇信达等5家税务师事务所所长或相关负责人畅谈对行业发展的思考，反映疫情下事务所发展实情，提出行业高质量建设相关建议。



会上，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中汇信达（深圳）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吴伟锋指出，随着税制改革的深入，税务师已成为依法治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充分发挥税务师的作用、规范税务师执业行为，应加快税务师行业立法，明确税务师的法律地位。他汇报了深圳税协法制建设委员会推进税务师行业条例试点深圳特区立法的工作设想和计划，建议中税协对深圳特区税务师行业立法给予更多的资源和政策支持。



张树学指出，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我们将在国家税务总局党委统一领导下，从大局出发，自觉将涉税专业服务工作放在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不断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要充分发挥税务师行业的专业优势，做好支撑实体经济和要素市场配置的智囊团，不断发挥维护国家税收利益和纳税人合法权益的生力军作用。

张树学强调，当前税务师行业的发展形势进入了一个更快更好的时期，面临新发展阶段，税务师行业要抓住时代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推进税务师行业立法工作，为行业发展创造环境，并对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支持；与时代共发展，深化跨境涉税合作，深耕细作，致力于财、税、法三方领域的融会贯通，为征纳双方提供智慧服务和多元化复合服务，要迎难而上，锐意进取，把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蓝图一绘到底。



左起陈宁慧、金宁、吴晓丹、张树学、桂乃希、吴伟锋

学习百年党史 汲取奋进力量——中汇武汉、山西积极开展党建活动

今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牢记初心使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伟业的必然要求，是坚定信仰信念、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党的自我革命、永葆党的生机活力的必然要求。中汇各地积极响应党中央和行业党委的号召，陆续开展学党史、知党情、跟党走的主题活动。

中汇武汉篇

2021 年 3 月 10 日下午，中共中汇（武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在公司第二党建活动室举行主题党日活动，活动主题为“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活动由支部书记刘蔚滨主持。

根据行业党委传达的中央要求，主题党日活动首先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创立初期的历史，同时对每名支部成员坚持学习党史提出了具体要求：每天抽时间学习至少半小时，看书和在“学习强国”APP 上学习共同进行，不定期在支部党建群汇报学习情况。支部还下发了准备的党史图书。

活动最后，支部书记部署了“结合税务部门所得税汇算清缴和自身税务中介服务需求，在集聚区和服务对象中开展以所得税汇算清缴为主要内容的咨询服务和税法宣传服务”，要求党员带头，影响带动群众，出色完成上级党委要求。

中汇山西篇

2021 年 3 月 28 日，中共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支部积极响应党中央和行业党委的号召，在公司党员活动室开展了党史集体专题学习会议。会议要求广大党员充分认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提高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会上，大家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一书中重点论述。党史是教科书，也是营养剂。各位党员围绕“为什么学、学什么、怎么学”进行了热烈的讨论，大家表示，一定持之以恒认真学习党史，开展多种形式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会议要求各位党员将党史学习贯穿于业务工作全过程，在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弘扬正能量，促进公司业务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接下来，公司党支部将按照山西省行业党委及会议要求，不折不扣地抓好认真学习和每个专题的集体学习，抓好讲专题党课、多种形式学习、专题主题党日活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抓好学习教育全过程，以学习教育成果推进工作成果，真正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以优异的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 100 周年。

行业资讯

2021 年 4 月份开始实施的财税法规

中央法规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自今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简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

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公告称，在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中推出“修订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简化表单样式”的行动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现将简化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予以发布。

关于印发《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中税协印发《税务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

关于修改《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决定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以及《关于修改〈关于实施《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规定〉的决定》，自 2021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

地方法规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优化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查询打印功能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发布《湖南省税务注销管理办法》的公告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关于单位从业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劳动者等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来源：中国会计视野

填报干货来了！教您填写新版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申报事项”

按照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稳定性，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 号）。

其中，《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对所有预缴申报事项进行了精准分类，纳税人在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和《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时，可分类别查找具体事项，并进行填报。相关具体情况简要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该表有 4 部分内容涉及具体申报事项，分别是“附报事项”、第 7 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第 8 行“减：所得减免”、第 13 行“减：减免所得税额”。

1. 附报事项：纳税人发生“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支出全额扣除”“扶贫捐赠支出全额扣除”事项，享受“软件、集成电路企业优惠政策”事项时，应在相关行次中填写具体事项名称和相关情况。

2. 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纳税人享受免税收入、减计收入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7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

免税收入优惠事项主要包括国债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取得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等。

减计收入优惠事项主要包括综合利用资源生产产品取得的收入、金融机构取得的涉农贷款利息收入、保险机构取得的涉农保费收入、小额贷款公司取得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社区家庭服务收入、取得铁路债券利息收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等。

3. 第8行“减：所得减免”：纳税人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8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

所得减免优惠事项主要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项目所得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所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的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

4. 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纳税人享受所得减免优惠政策时，应在主表第13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减免金额。

减免所得税额优惠事项主要包括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软件、集成电路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等。

《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

该表有2部分内容涉及申报具体事项，分别是第1行“加速折旧、摊销”、第2行“一次性扣除”。

1. 加速折旧、摊销：纳税人享受重要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其他行业研发设备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加速摊销政策时，应在表A201020第1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相关资产情况。

2. 一次性扣除：纳税人享受500万元以下设备器具一次性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单价500万元以上设备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海南自由贸易港企业无形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时，应在表A201020第2行的下级行次填写具体优惠事项名称和相关资产情况。

需要说明的是，如今后政策调整，纳税人应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最新分类事项进行填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一文梳理：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主要变化有哪些

按照2021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税收政策，为进一步减轻企业办税负担，提高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稳定性，税务总局近日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号）。

为进一步优化办税体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以下简称“新版报表”）采用了“分类填报”的设计思路。对于绝大部分企业，只需填报一张主表，并在主表上填写相应具体事项即可完成申报，办税负担进一步减轻。具体变化有哪些？一起来看——

精简附表数量

一是删减原《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和原《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201030），将相关栏目集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

二是简化《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的行次和填报方式。

优化主表栏目

一是删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中征管信息系统已有的“预缴方式”和“企业类型”两个栏次。

二是删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信息”栏次。

三是将原《免税收入、减计收入、所得减免等优惠明细表》（A201010）附列资料相关栏次，整合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事项”栏次。

四是优化“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政策、“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政策和“所得减免”政策的计算顺序，与年度申报表的计算逻辑保持一致。

调整填报方式

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附报事项”、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第8行“减：所得减免”、第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行次下面分别增加空白的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填写优惠事项或特定事项。

二是《资产加速折旧、摊销（扣除）优惠明细表》（A201020）第1行“加速折旧、摊销”和第2行“一次性扣除”行次下面分别增加空白的明细行次，由纳税人根据《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填写优惠事项。

三是《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在总局网站“纳税服务”栏目公布，并根据政策调整情况，适时更新。今后如政策调整，一般不再修订表单，纳税人根据网站上发布的最新《企业所得税申报事项目录》，选择相应事项填报即可。

完善民族自治地区减免税填报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增加“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计算”部分，帮助民族自治地方企业更准确的计算地方分享的企业所得税减征或免征情况。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集团内成员单位之间无偿借款衍生出的所得税问题

问题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延续了企业集团内单位之间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免征增值税政策，那么借贷双方所得税方面如何处理？一方是否按独立交易原则主动调整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另一方相应调增利息支出？如果需要如此处理，利息支出调增的一方，需要获得发票方可扣除么？

12366 北京中心答复：

您好，请参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第四十一条 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请参阅《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第三十八条 实际税负相同的境内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只要该交易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导致国家总体税收入的减少，原则上不作特别纳税调整。”

企业集团内单位（含企业集团）之间的资金无偿借贷行为，应遵循上述规定处理。

来源：12366 北京中心

房地产企业地下车位的土增税清算

房地产企业开发时建有地下车位，对于无产权的地下车位，在进行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时：

- 是否将车位纳入土地增值税清算范围，是否可以扣除车位的成本费用？

2. 河南省关于土地增值税清算时地下车位的成本扣除问题有无明确的文件规定?

河南税务答复: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138号)规定,第二条 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以下简称转让房地产)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第四条 纳税人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收入减除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扣除项目金额后的余额,为增值额。……第六条 计算增值额的扣除项目:(一)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二)开发土地的成本、费用;(三)新建房及配套设施的成本、费用,或者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四)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扣除项目。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二条规定,条例第二条所称的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是指以出售或者其他方式有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不包括以继承、赠与方式无偿转让房地产的行为。……第四条 条例第二条所称的地上的建筑物,是指建于土地上的一切建筑物,包括地上地下的各种附属设施。条例第二条所称的附着物,是指附着于土地上的不能移动,一经移动即遭损坏的物品。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三条规定,……(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将开发的部分房地产转为企业自用或用于出租等商业用途时,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税款清算时不列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

四、根据《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第四条规定,(一)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时计算与清算项目有关的扣除项目金额,应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六条及其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执行。除另有规定外,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房地产开发成本、费用及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税金,须提供合法有效凭证;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凭证的,不予扣除。……(三)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按以下原则处理:1.建成后产权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2.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3.建成后有偿转让的,应计算收入,并准予扣除成本、费用。……

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转让土地有关税收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7〕645号)规定,土地使用者转让、抵押或置换土地,无论其是否取得了该土地的使用权属证书,无论其在转让、抵押或置换土地过程中是否与对方当事人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属证书变更登记手续,只要土地使用者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该土地的权利,且有合同等证据表明其实质转让、抵押或置换了土地并取得了相应的经济利益,土地使用者及其对方当事人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土地增值税……等相关税收。

六、根据《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率有关问题的公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10号)第三条规定,关于车库、地下室归属问题 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购房者随房屋一并购买的地下室、车库,在预征收土地增值税时,采用随房确定的原则:即销售房屋为普通标准住宅的,地下室、车库按照普通标准住宅确定;销售房屋为非普通标准住宅或其他房地产项目的,地下室、车库按照非普通标准住宅或其他房地产项目确定。待清算时,应将地下室、车库收入并入除住宅以外的其他房地产项目。

因此,根据上述文件规定,1.产权发生转移的,按规定征收土地增值税,房地产开发企业对购房者随房屋一并购买的地下室、车库,待清算时,应将地下室、车库收入并入除住宅以外的其他房地产项目,相应的成本和费用按照可按上述规定扣除。2.如果产权未发生转移,不征收土地增值税,在税款清算时不列收入,不扣除相应的成本和费用。建议您参考上述规定,具体事宜您可联系主管税务机关确认。

来源:河南税务

法规速递

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

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现将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增值税优惠政策办理程序及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开展好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减征、免征政策的，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时按规定填写申报表相应减免税栏次即可享受，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二、纳税人适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应当在首次申请增值税退税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和相关政策规定的证明材料。

纳税人后续申请增值税退税时，相关证明材料未发生变化的，无需重复提供，仅需提供退税申请材料并在退税申请中说明有关情况。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发生变化后首次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三、除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不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应当自不符合增值税优惠条件的当月起，停止享受增值税优惠。

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5 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和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1 号）的规定，现将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 45 万元，下同）的，免征增值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合计月销售额超过 15 万元，但扣除本期发生的销售不动产的销售额后未超过 15 万元的，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取得的销售额免征增值税。

二、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以差额后的销售额确定是否可以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中的“免税销售额”相关栏次，填写差额后的销售额。

三、按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选择以 1 个月或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所称的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未超过 15 万元的，免征增值税。

五、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六、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本公告第五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规定征免增值税。

七、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 15 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设备开具发票，也可以自愿向税务机关免费换领税务 Ukey 开具发票。

八、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4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常务会有关部署，深入开展 2021 年“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对于首次发生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税务机关应当对当事人加强税法宣传和辅导。

现将《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予以发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

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清单

对于首次发生下列清单中所列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
1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
2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3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4	纳税人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期限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且没有违法所得
5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取得发票，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且没有违法所得
6	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发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缴销发票且没有违法所得
7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8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期限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资料
9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税收票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具税收票证
10	境内机构或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未按照《非居民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有关事项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税〔202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号，以下称《通知》），现将政策管理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清单。

三、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及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

四、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可享受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标准和享受分期纳税承建企业的条件，并根据上述标准、条件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建议名单和承建企业建议名单，函告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名单和承建企业名单，通知省级（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同）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

承建企业应于承建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项下申请享受分期纳税的首台新设备进口3个月前，向省级财政厅（局）提出申请，附项目投资金额、进口设备时间、年度进口新设备金额、年度进口新设备进口环节增值税额、税款担保方案等信息，抄送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初核后报送财政部，抄送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确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分期纳税方案（包括项目名称、承建企业名称、分期纳税起止时间、分期纳税总税额、每季度纳税额等），通知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分期纳税方案实施中，如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承建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承建企业应在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向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申请变更分

期纳税方案相应内容。省级财政厅（局）会同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确定变更结果，并由省级财政厅（局）函告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抄送省级税务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将变更结果告知承建企业。承建企业超过本款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省级财政厅（局）、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省级税务局不予受理，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完成变更登记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享受分期纳税的进口新设备，应在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关区内申报进口。按海关事务担保的规定，承建企业对未缴纳的税款应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承建企业在最后一次纳税时，由海关完成该项目全部应纳税款的汇算清缴。如违反规定，逾期未及时缴纳税款的，该项目不再享受分期纳税，已进口设备的未缴纳税款应在逾期未缴纳情形发生次月起3个月内缴纳完毕。

五、《通知》第一条第（五）项和第三条中的企业进口设备，同时适用申报进口当期的《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的累积范围。

六、免税进口企业应按照海关有关规定，办理有关进口商品的减免税手续。

七、本办法第一、二条中，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自2020年7月27日实施，至该清单印发之日起30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本办法第三条中，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制定的第一批免税进口商品清单自2020年7月27日实施。以后批次制定的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免税进口商品清单，分别自其印发之日起第20日起实施。

八、本办法第一、二条中的免税进口企业发生名称、经营范围变更等情形的，应自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60日内，将有关变更情况说明报送牵头部门。牵头部门分别按照本办法第一、二条规定，确定变更后的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能否继续享受政策。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牵头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政策。确定结果或不予受理情况由牵头部门函告海关总署（确定结果较多时，每年至少分两批函告），抄送第一、二条中其他部门。

九、免税进口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免税进口企业如存在以虚报情况获得免税资格，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部门查实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函告海关总署，自函告之日起，该企业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

十一、财政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执行政策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办法有效期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年3月22日

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有关进口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下列情形，免征进口关税：

（一）集成电路线宽小于65纳米（含，下同）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以及线宽小于0.25微米的特色工艺（即模拟、数模混合、高压、射频、功率、光电集成、图像传感、微机电系统、绝缘体上硅工艺）集成电路生产

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下同）原材料、消耗品，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二）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三）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即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载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原材料、消耗品。

（四）集成电路用光刻胶、掩模版、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和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

（五）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以及符合本条第（一）、（二）项的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进口自用设备，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含软件）及配套件、备件，但《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除外。上述进口商品不占用投资总额，相关项目不需出具项目确认书。

二、根据国内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本通知第一条中的特色工艺类型和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类型适时调整。

三、承建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的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进口新设备，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外商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所列商品外，对未缴纳的税款提供海关认可的税款担保，准予在首台设备进口之后的 6 年（连续 72 个月）期限内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6 年内每年（连续 12 个月）依次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总额的 0%、20%、20%、20%、20%，自首台设备进口之日起已经缴纳的税款不予退还。在分期纳税期间，海关对准予分期缴纳的税款不予征收滞纳金。

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制定印发。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第一批免税进口企业清单印发之日起 30 日内，已征的应免关税税款准予退还。

六、自 2021 年 4 月 1 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 消耗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2〕136 号）、《财政部关于部分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等物资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52 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信息产业部关于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集成电路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 消耗品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4〕45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进口自用生产性原材料 消耗品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5〕46 号）废止。

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既可享受本条上述 4 个文件相关政策又可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的免税进口企业，对同一张报关单，自主选择适用本条上述 4 个文件相关政策或本通知第一条第（一）、（二）项相关政策，不得累计享受税收优惠。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

为支持疫情防控，减轻企业负担，现就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本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执行。

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税总发〔2021〕21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但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相比、与纳税人缴费人的期待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意见》立足于解决当前税收征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深层次矛盾，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具有多方面重大意义。

（一）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十四五”时期税收改革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2020年12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进一步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深化税收征管改革进行研究。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李克强总理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要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意见》充分体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全国“两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十四五”规划纲要）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提出了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集成推出一系列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服务征管举措，不仅将有力推动税收征管改革不断走向深入，而且为“十四五”时期税收工作确立了总体规划和蓝图框架。

（二）这是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关心关怀、顺应纳税人缴费人期盼的重大民心工程。今年是建党100周年，中央部署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强调要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见》体现“十四五”规划纲要关于坚持共同富裕方向、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期待，坚持为民便民，聚焦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推出一系列优质高效智能、利企便民惠民的措施，以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必将指导税务部门在提升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体验中不断提高社会满意度，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这是指导税务部门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带好队伍、干好税务”、更好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的纲领性文件。党的十八大以来，税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税收工作的重要论述，确立了以“带好队伍、干好税务”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建设总目标，有力服务了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意见》提出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为税务部门持续深入“干好税务”指明了方向；《意见》就坚持党对税收工作的全面领导、建设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人才培养、绩效考评等作出系列部署，对税务部门持续深入“带好队伍”提出了明确要求，必将有力促进构建税务部门全面从严治党新格局，引领保障高质量推进新发展阶段税收现代化不断取得新成绩、开创新局面，更好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服务国家治理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各级税务机关和广大税务干部要充分认识《意见》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重大部署上来，结合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及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认真抓好《意见》的学习贯彻，确保落地见效。

二、准确把握《意见》的主要内容

《意见》提出了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6个方面24类重点任务，涉及税收工作的各个方面。各级税务机关要准确把握，积极推动《意见》各项部署安排落实落地。

（一）数据赋能更有效。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税务，实现从信息化到数字化再到智慧化是税收征管发展趋势。要深刻领会《意见》聚焦发挥数据生产要素的创新引擎作用，把“以数治税”理念贯穿税收征管全过程的部署安排，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着力建设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二）税务执法更精确。坚持严格规范公文明执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举措。要深刻理解《意见》健全执法制度机制、把握税务执法时度效的核心要义，运用法治思维，创新行政执法方式，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推动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

（三）税费服务更精细。不断满足纳税人缴费人的服务需求，是税务部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直接体现，是构建一流税收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要深刻认识《意见》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的重要意义，切实做到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有效减轻办税缴费负担，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持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获得感。

（四）税务监管更精准。实施科学精准的税务监管，维护经济税收秩序，是税务部门的重要职责。要深刻把握《意见》对管出公平、管出质量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监管效能最大化。

（五）税收共治更精诚。税收工作深度融入国家治理，与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民生等各领域息息相关，深化税收征管改革需要各方面的支持、配合和保障。要深刻认识《意见》进一步拓展税收共治格局的重要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突出制度化、机制化、信息化，进一步做实做精部门协作、社会协同、税收司法保障和国际税收合作，凝聚更大合力为税收工作提供强大支撑。

（六）组织保障更有力。加强组织体系建设，是税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深刻理解《意见》进一步激发税务干部活力动力的精神实质，着眼新使命新职责，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加强征管能力建设，改进提升绩效考评，提高干部队伍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为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三、坚决抓好《意见》的贯彻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突出党建引领。各级税务机关要坚持和加强党对贯彻落实《意见》工作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税务总局成立《意见》落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各省税务局要加强统一领导，成立本级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扎实推进各项改革任务落地。

（二）细化任务分工，分步有序实施。税务总局制定贯彻落实工作方案，明确阶段工作安排，分步推进《意见》实施；细化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分类推进任务落地。各相关司局要按照任务分工，主动担当作为，积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和对各地税务机关的工作指导。各省税务局既要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国“一盘棋”；又要积极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推动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将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纳入当地“十四五”改革发展规划之中统筹安排，凝聚条块协同推进的合力。

（三）强化统筹集成，持续优化提升。《意见》涉及征管服务理念、业务制度、岗责体系和信息系统的优化调整，必须坚持系统观念，不仅要把正在开展的发票电子化改革、金税四期建设、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等重点工作作为落实《意见》的重要举措，而且要把今后一段时期“带好队伍、干好税务”的系列改革，都纳入《意见》的贯彻落实中统筹谋划、集成贯通、一体推进，务求取得系统性、开创性成效。

（四）做好宣传解读，严格督查考评。各级税务机关要认真组织集中学习和培训，引导税务干部统一思想认识，自觉融入改革大局。要突出让纳税人缴费人更有获得感，加强贯彻落实《意见》的宣传工作，深入解读《意见》促进税务执法监管公平公正公开、办税缴费服务便民利民惠民的举措，积极宣传改革经验做法和成效。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社会各界理解和支持税收工作。要注重工作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将《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和绩效考评，定期开展评估总结、跟踪问效。要健全激励和问责机制，对工作不力、进度迟缓的要依规严肃问责。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26 日

北京•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宁波•太原•深圳•天津•西宁
乌鲁木齐•济南•福州•武汉•长沙•南昌•郑州•重庆•厦门•海口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ta.cn/>

